

長久以來，台灣的

產品安全問題

是由政府的

商品檢驗及

市場監督以為防範

。隨著入世後兩岸

三通議題的開展，

我國對中國大陸的

商品進口管制

將日益放寬，

未來我國應積極

運用民間力量，

推動消費者監督及

產品安全驗證制度

，以為事前防範。

入世後兩岸貿易防衛機制之探討《系列5-9》

兩岸貿易之4

兩岸貿易與產品安全防衛體制之探討

黃紫華

從兩岸貿易統計可看出，中國大陸與我國之貿易互動非常密切，其不僅是我國產品外銷的最大出口市場，也是產品進口的第四大來源。未來隨著兩岸三通議題的開展，兩岸貿易將益形緊密，可以預期的是自中國大陸進口部分也將不斷擴大。

從中國大陸進口貨品結構中發現，玩具、運動用品及其零附件之進口，以金額而

言雖然不是最大宗產品（占自中國大陸進口總金額之2.18%，2001年資料），但若從該類產品占我國同類產品進口比例為52.8%之數據來看，該類產品之重要性實不容忽視。

玩具、運動用品等是一般消費者生活中的重要消費品，在先進國家，該等商品之安全性通常被列為重要監控對象。尤其是玩具類產品，因其使用對象多以年幼、

自我防護能力較差的兒童為主，因此政府多會運用各種措施，防範因產品缺陷導致傷害事故發生。中國大陸是我國該類產品的最大進口來源，估計市面上有八成以上玩具類產品係產自於中國大陸。但中國大陸企業之生產品質落差極大，中小型企业品管意識薄弱，因此產品安全問題值得相關主管機關特別重視。

本文主要目的即在探討現行產品安全防衛體制是否足以因應中國大陸進口品日益增多所帶來的產品安全問題。各節將依序分析國內產品安全防衛體制、現行體制下之問題等，最後提出結論及對我國產品安全防衛體制之建議。

我國之產品安全防衛體制

單就玩具類產品而言，我國可以採取之產品安全防衛工具包括：

（一）產品責任制度

在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中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

上之危險。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此項規定賦予了業者確保其產品安全性之責。若發生產品事故，致危害到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時，業者須負起無過失責任。基於此，即使產品非列屬於政府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但業者仍會在產品責任制度的壓力下，自行管控產品品質或借助第三者驗證、檢驗機構之力來檢驗產品品質，以避免生產之產品因發生傷害事故，而需付出重大代價甚至影響到整個企業之營運。

（二）商品檢驗制度

商品檢驗制度是由政府強制要求產品於未上市階段，先行接受政府之檢驗，查核產品是否符合規定之技術標準。根據「商品檢驗法」第一條，法實施目的在促使商

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性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因此，確保產品安全性是政府實施商品檢驗制度的一個很重要的理由。

過去政府係採取逐批檢驗方式來查核產品安全性。但此種方式無論對企業或對政府都造成很大的負擔，因此，「商品檢驗法」之主管機關標準檢驗局衡酌國際發展潮流及配合入世腳步，在檢驗方式方面逐步導入驗證登錄、監視查驗及符合性聲明等方式（參閱表1）。其中驗證登錄已從2001年開始實施。

驗證登錄制度仿效自歐盟，係考慮產品風險性後，將符合性評鑑程序分為七種模式，採設計及製造二階段評鑑。產品簡單且較少安全顧慮者適用自行管制模式，也就是由申請人提出技術文件及所製造之產品符合指定標準或相關技術規範之聲明書後，產品即可上市銷售。隨著產品風險性提高，可能適用的模式包括型式試驗+符合型式聲明模式、型式試驗+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